

(明) 李東陽等 撰
(明) 申時行等 重修

大明會典

第一冊

廣陵書社

(明) 李東陽等 撰

(明) 申時行等 重修

大明會典

第一冊

廣陵書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大明會典 / (明)李東陽等撰; (明)申時行等重修.
影印本. —揚州:廣陵書社, 2007.1

ISBN 978-7-80694-085-3

I.大... II.①李...②申... III.會典—中國—明代
IV.D691.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07) 第 003864 號

書 名 大明會典
作 者 (明)李東陽等撰 (明)申時行等重修
責任編輯 劉 棟 徐大軍
出版發行 廣陵書社
揚州市文昌西路雙博館附二樓 郵編 225012
<http://www.yzglpub.com> E-mail yzglss@163.com
印 刷 揚州市文津閣古籍印務有限公司
開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 張 94.25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標準書號 ISBN 978-7-80694-085-3/K·98
定 價 480.00 元 (全 5 冊)

廣陵書社版圖書如印裝錯誤可與出版社聯繫調換

出版說明

《大明會典》，明代官修的記載典章制度的史書。始纂于弘治十年（一四九七）三月，經正德時參校後刊行。共一百八十卷。嘉靖時經兩次增補續纂，萬曆時又加修訂，撰成重修本二百二十八卷。

洪武二十六年（一三九三），明太祖朱元璋仿《唐六典》敕修《諸司職掌》，分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和通政使司、都察院、大理寺和五軍都督府十門，共十卷，記載了明王朝開國到洪武二十六年所創建與設置的各種主要官職制度。孝宗嗣位後，因洪武後「累朝典制散見疊出，未會于一，乃敕儒臣發中祕所藏《諸司職掌》等書，參以有司之籍冊，凡事關禮度者，悉分館編輯之」，遂于弘治十年三月，敕命大學士徐溥、劉健等纂修，賜書名為《大明會典》，十五年（一五〇二）修成，但未及刊行而逝。正德四年（一五〇九），武宗有感于《大明會典》「不能無魯魚亥豕之誤」，命大學士李東陽等重加參校，六年，由司禮監刻印頒行。

纂修《大明會典》時，定有凡例二十四條，以《諸司職掌》為本，參考《皇明祖訓》、《大誥》、《大明令》、《大明集禮》、《洪武禮制》、《禮儀定式》、《稽古定制》、《孝慈錄》、《教民榜文》、《大明律》、《軍法定律》、《憲綱》等十二種頒行的官書，并附以歷年有關的事例。其體例以六部為綱，吏、禮、兵、工四部諸司各有事例者，則以司分；戶、刑兩部所屬諸司，則分省而治；其一事例者，則以科分。首卷

爲宗人府，第二至一百六十三卷皆爲六部掌故，第一百六十四至一百七十八卷爲諸文職，最後兩卷爲諸武職，僅附見其職守及沿革。

萬曆四年（一五七六）六月，明神宗朱翊鈞敕命張居正爲總裁，定重修凡例十五條，校訂弘治、嘉靖兩朝舊本，補輯嘉靖二十八年（一五四九）以後的六部現行事例，分類編纂，並以類事編年。書成于萬曆十三年。十五年二月，大學士申時行奏進，由內府刊行。全書共二百二十八卷。其卷一至卷二百二十六記文職衙門，卷二百二十七和二百二十八記武職衙門。文職先後爲宗人府、吏部、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太常寺、詹事府、光祿寺、太僕寺、鴻臚寺、國子監、翰林院、尚寶司、欽天監、太醫院、上林苑監、僧錄司、道錄司、神樂觀；武職則爲中、左、右、前、後五軍都督府與錦衣衛等二十二衛。南京存留諸司附于北京諸司之後。

該書輯錄明代的法令和章程，留存了明代行政組織機構及行政規章的原始資料，尤其是部分資料爲《明史》諸志和《明會要》等書所未詳，爲研究明代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機構與職掌、官吏的任免、文書制度、少數民族地區的管理、行政管理和監督、農業、手工業、商業和土地制度、賦稅、戶役、財政等經濟政策，以及天文、曆法、習俗、文教等，提供了比較集中的材料，是研究明代典章制度的重要資料。

我社曾于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據明刊本影印行世，并早已售罄。爲了便利讀者研究使用，今特改爲三十二開本重印。

廣陵書社

二〇〇七年一月

御製大明會典序

朕惟自古帝王君臨天下。必有一代之典。以成四海之治。雖其間損益沿革。未免或異。要之不越乎一天理之所寓也。純乎天理。則垂之萬世而無弊。雜以人為。雖施之一時

會典序

而有違。蓋有不可易焉者。唐虞之時。堯舜至聖。始因事制法。凡儀文數度之間。天理之當然。無乎不在。故積之而博厚。發之而高明。巍然煥然。不可尚已。三王之聖。禹湯文武。視堯舜固不能無間。而典制

寢備。純乎是理則同。是以雍熙泰和之盛。同歸於治。非後世之所能及也。自秦而下。世之稱治者。曰漢。曰唐。曰宋。其間賢君屢作。亦號小康。但典制之行。因陋就簡。雜以人為。而未盡天理。故宋儒歐陽氏謂其治出於二。其不能古若也。夫豈無所自哉。洪惟我太祖高皇帝。以至聖之德。驅胡元而有天下。凡一政之舉。一令之行。必集羣儒而議之。遵古法。酌時宜。或損或益。燦然天理之數布。

會典序

神謨聖斷。高出千古。近代積習之陋。一洗而盡焉。我

太宗文皇帝。

仁宗昭皇帝。

宣宗章皇帝。

英宗睿皇帝。

憲宗純皇帝。

會典序

三

聖聖相承。先後一心。雖因時損益。而率由是道。百有餘年之太平。端有在矣。朕祇承天序。即位以來。蚤夜孜孜。欲仰紹先烈而

累朝典制。散見疊出。未會于一。乃勅儒臣。發中祕所藏諸司

職掌等諸書。參以有司之籍冊。凡事關禮度者。悉分館編輯之。百司庶府。以序而列。官各領其屬。而事皆歸於職。名曰大明會典。輯成來進。總一百八十卷。朕間閱之。提綱挈領。分條析目。如日月之麗天。而羣星隨布。我

會典序

聖祖

神宗百有餘年之典制。斟酌古今。是法萬世者。會粹無遺矣。特命工鋟梓。以頒示中外。俾自是而世守之。不遷於異說。不急於近利。由朝廷以及天

下諸凡舉措無巨細精粗咸
當乎理而得其宜積之既深
持之既久則我國家博厚高
明之業雍熙泰和之治可以
並唐虞軼三代而垂之無窮
必將有賴於是焉遂書以為
序

弘治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御製大明會典序

朕惟古之君天下者。或創業立法。或因時制宜。皆有明籍以垂久遠。其見于書。若唐虞之世。則有典謨。夏有典則。商有謨言。周之禮制。號稱大備。下及漢唐宋。皆有會要。而唐之六典。尤詳且悉。我

太祖高皇帝。稽古創制。分任六卿。著為諸司職掌。提挈綱領。布列條貫。誠可為億萬年之大法也。顧其為書。作于洪武之中。歲晚年績定者。雖官署名職。間有更易。

列聖相承。隨時與事。因革損益。代各不同。而皆不失乎

皇祖之意。是以政化旁行。重熙累洽。有前代所不及。然歲月既積。簿籍愈繁。分曹列署。或不能徧觀盡識。下至遐方僻壤。閭閻草野之民。蓋有由之

而不知者。迨我

英宗睿皇帝復辟之時。嘗命內閣儒臣纂輯條格。以續職掌之後。未底于成。

皇考孝宗敬皇帝。繼志述事。命官開局纂輯成編。釐為百八十卷。其義一以職掌為主。類

以頒降羣書。附以歷年事例。使官領其事。事歸于職。以備一代之制。仍會府部院寺。大小諸司。面相質訂。登進于廷。將欲布之天下。未幾而龍馭上賓矣。朕嗣位之四年。為正德己巳。檢閱前帙。不能無

會典序

三

九

魯魚亥豕之誤。復命內閣。重加參校。補正遺闕。又數月而成。仰惟

聖祖

神宗鴻猷盛烈。不能盡述。其大而可見者。畧在此書。國是所存。治化所著。皆於此手係。比

方勵精新政。乙覽之餘。特勅司禮監命工刻梓。俾內而諸司。外而羣服考古者有所依據。建事者有所師法。由是而網舉目張。政成化洽。保斯世於無疆。夫豈曰小補之哉。爰序始末。標之簡端。以列于

會典序

一

下

皇考御製之次。亦庶以成先志云爾

正德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御製重修大明會典序

朕惟自古帝王之興。必創制立法。以貽萬世。而繼體守文之主。駿惠先業。潤色太平。時或變通。以適于治。故前主所是。著為律。後主所是。疏為令。雖各因時制宜。而與治同道。則較若畫一焉。朕踐阼以來。夙興夜寐。思紹休聖緒。惟祖宗成憲。是鑒是式。蓋我孝宗皇帝。嘗命儒臣纂述大明會典輯累朝之法令。定一代之章程。鴻網纖目。燦然具備。逮我

世宗皇帝入承天序。時歷四紀。

而因革損益。代有異同。乃復下詔重修。續自弘治壬戌迄嘉靖己酉。載在祕府。未及頒行。蓋至于今。又三十八年矣。歲歷綿遠。條例益繁。好事者喜紛更。建議者昧體要。甚則弄智舞文。竒誦他比。自明習者。莫知所從。小吏淺聞。何由究宣。朕甚閔焉。賴

天之靈。

社稷之福。國家間暇。得及時而明政刑。乃命儒臣重加修輯。芟繁正謬。益以見行事例。而

折衷之。蓋閱十有二載。其書始成。於戲。禮樂百年而後興。制作累世而大備。書不云乎。丕顯哉文王謨。丕承哉武王烈。佑啓我後人。咸以正罔缺。夫文謨武烈。既顯且承矣。必歷成及康。觀光揚烈。至穆王之世。乃稱咸正罔缺。蓋制作若斯之難也。國朝

二祖開基。

列聖紹述。歷百五十年。而我肅祖中興。享國長久。禮文制度。于斯大備。上自

郊廟官朝。下及車旗服色。靡不

創自

神衷卓越千古。煥然與周道並隆。豈非萬世一時哉。朕陟降祖考。寤寐羹牆。凡一政一令。罔敢厭縱其耳目心志。以亂法度。惟是內外臣工。展采錯事。務壹稟于成憲。執此之政。堅如金石。行此之令。信如四時。庶幾我百度惟貞。四方丕式。俾萬世子孫。皆得蒙業而安。柞流罔極。可不謂善始善終哉。因序簡端。以明祖烈。且令後世有考焉。

萬曆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會典序

五

十五

皇帝初諭內閣

朕嗣承丕緒以君萬邦遠稽古典近守

祖宗成法夙夜祗懼罔敢違越惟我

太祖高皇帝創業定制所以為子孫計者至矣

御製諸書連篇累帙宏綱衆目極大而精隨制隨啓

靡有寧歲後所施行未盡更定迨我

太宗文皇帝繼正大統益弘遠圖

列聖相承至于

皇考嘗因時制宜或損或益蓋有不得不然者期不

失乎

聖祖之意而已顧其傳習散見于簡冊表牘之間凡

百有司雖於考據下至閭里或未悉知

皇祖英宗睿皇帝嘗有志纂述事弗克竟以遺朕躬

是不可緩茲欲仰遵

聖製編稽國史以本朝官職制度為綱事物名數儀

文等級為目一以

祖宗舊制為主而凡損益同異據事繫年彙列于後

粹而為書以成一代之典俾天下臣民咸得披

誦庶幾會極歸極底于泰和尔等其各殫心力

詳錄而謹書之務使文質適中事理兼備行諸

今而無贅傳諸後而可據以稱朕法

祖圖治之意其欽承之故諭

弘治十年三月初六日

內閣題奉

聖旨書名做大明會典欽此

弘治十年三月初八日

司禮監太監張永等傳奉

聖旨大明會典一書乃

皇考勅令纂修朕今命儒臣再加參校重述以備一

代制度有益治道司禮監便命工刊印頒賜羣臣

傳行天下以稱朕職

志圖治之意該衙門知道

正德六年四月初十日

皇帝勅諭內閣

朕躬承

天命。八繼

祖宗大統。君臨天下。凡政治保邦之道。遠稽古典。近

守

祖宗成法。夙夜祇慎。罔敢違越。仰惟我

皇伯考孝宗皇帝。命儒臣纂修

大明會典一書。我

聖祖

神宗。累朝以來。創業垂統。守成致治。凡官職制度。事

初論

三

物名數儀文等級宏綱。衆目本末。備書。因時修

改損益具載。大要以

祖宗舊制為主。節年事例。附書于後。我

皇兄武宗皇帝。又命儒臣再加參校重進。然後刊印

頒行。朕萬機之暇。時取展閱。或因裁決政務。檢

尋事始。每見其間。紀載失真。文辭抵牾。悟者。此

有之。朕惟此

一代通典。百司之所遵行。後世以之為據。豈宜有此

錯誤。彼時纂修者。既失于精詳。總裁者。又不能

訂正。均難辭責。然亦因舉行稍遲。

先朝之事。故老凋喪。素卷磨滅。典籍無考。致有前失

及今修。猶或可及。不然。歲復一歲。愈遠愈忘。

終難考訂。且自弘治十五年纂修之後。至今二

十有八年。典禮之因革。事例之增損。又復煩多。

恐數十年之後。卷冊浩穰。條貫繁瑣。失真之弊

又或如前。已訥卿等之言。先令六部都察院通

政使司。大理寺等衙門各委屬官。將所載各司

事例。再行檢查校勘。若有差錯。備細貼注。明白

送史館改正。仍將弘治十五年以後。至嘉靖七

年。續定事例。照前例查出。纂集校勘。停官寫成。

初論

四

上建議。修附入。今聞纂集。將完。特命卿等。擇日

開館。仍催促各該衙門。責限完進。卿等分俵各

館。命官纂修。其體例一遵舊典。不必立異更張。

但要正其差謬。補其脫漏。其修書後。一十八年

之事務。要悉心考究。凡損益同異。具事繁年條

分類。列述前梓。為一書。以成一代完典。使天下

臣民。知所趨向。高歸皇極。卿等其督率各官。各

供乃職。勤乃事。所責文質。得中。事理無偏。失之

前者。得正之于後。行諸後者。可質之于今。斯副

朕法

祖圖治之意。毋或承謫就簡以蹈前愆。又或玩時愒

日。以招後議。皆非朕所望焉。其總裁副總裁纂
修等官。職名升合行事。宴陸續開具未聞。尔等
欽哉。欽哉。故諭。

嘉靖八年四月初六日

皇帝初諭內閣

朕仰承

祖宗列聖之鴻庥。獲繼丕緒。夙夜祗懼。圖惟治理。則
亦惟我。

祖宗之舊章成憲。是守是遵。仰惟

皇曾伯祖孝宗皇帝。命儒臣所纂

大明會典一書。其于我

祖宗列聖創業垂統。典章法度之詳。通變宜民。因革
損益之迹。固已綱目具存。足垂彝憲。第簡編浩

穰。精覈實難。我

皇祖世宗皇帝。嘗見其一二。并探申命儒臣。重加校

輯。比及進覽。訖未頒行。似于

聖心。猶有未當。仰成

先志。有待後人。且自嘉靖己酉。而來。又歷二十餘載。

中間事體。亦復繁多。好事者喜于紛更。建議者

矜語國體。法令數易。條例紛紜。甲乙互乖。援附

靡準。我

祖宗之良法美意。幾于淪失矣。今特命卿等。查照弘

治年間創修及我

皇祖初諭。重修事理。擇日開館。分局纂修。校訂差謬。

補輯缺漏其近年六部等衙門見行事例各令
選委司屬官遵照體例分類編纂審訂折衷開
具送館卿等督率各官悉心考究務令諸司一
體前後相貫用不失我

祖宗立法初意以成一代畫一經常之典昭示無極

庶副朕法

祖圖治至意其總裁副總裁及纂修等官職名并合
行事宜陸續開具來聞欽哉故諭

萬曆四年六月二十一日